

城事

天河电动车限行一月有余,记者走访发现—— 禁人时段仍有电动车开进临江大道江边路段

上周,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村经济联合社发布通告,禁止电动自行车等进村停放。通告一出,围绕“禁停令”的种种观点成为街坊热议的话题。而在天河区则在部分区域“禁电”。根据天河区住房和园林局所发布的公告,从今年4月1日开始,花城广场、海心沙、天河体育中心南广场、临江大道南侧在相关规定时段内均禁止电动自行车等具有动力装置的滑行工具进入。

不过,新快报记者走访发现,天河区的公告虽然发布一月有余,但是执行效果并不理想,临江大道南侧仍有大量电动自行车横穿,相关公示牌几成空文。记者向所属猎德街道了解相关情况,但截至发稿为止,并未收到相关回复。员村街道方面则回应,目前管理压力较大,未来将发动志愿者团队协助宣传,发现违规现象及时劝阻。

电动车限行为何遭遇执行难?天河区在此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得失,又能为其他兄弟区提供哪些借鉴?记者的走访将围绕这些疑问展开。

■新快报记者 贾典 罗琼



■临江大道员村段,电动自行车、自行车、跑步市民“并驾齐驱”,看起来十分危险。

▼临江大道员村段,尽管有告示牌,但仍有市民在休闲高峰时段骑车进入江边路段。



深度思考 人少事多 管理力度如何跟上 限行要求?

从新快报记者走访天河区公共休闲场所的情况来看,电动车限行的成效如何,关键在于实际管理的力度。

比如,海心沙、花城广场、天体南等区域,由于在每个入口均设置了人员值守,对违规市民会进行及时劝阻,因此电动车限行得以顺利推进。而在临江大道南侧,由于缺乏值守,其执行情况就并不理想。

但是,临江大道南侧的“限行”范围是从广州大道到琶洲桥段,仅直线距离就长达8公里,再加上它是一个完全开放的公共休闲场地,出入口众多,如果要在每一个出入口都配置人员进行劝阻,其管理成本将十分高昂。

到底该怎么办,才能让管理力度跟得上限行要求?

临江大道南侧所属的街道分别为员村街道和猎德街道。员村街道有关负责人在接受新快报记者采访时坦言,目前街道负责城市综合执法事务的队伍有十多人,但管理事项繁多。仅在其所管辖的临江大道路段上,除了要劝阻市民不要骑电动车等入内,还要留意是否有违规露营、违规钓鱼、广场舞噪声扰民、不文明直播等诸多内容,管理压力较大。

该负责人表示,接下来会将目前情况向上级积极反映,同时也将整合现有资源,分不同区域安排好人手驻点巡视。此外还发动志愿者团队,联络每个社区的居委会和其他部门来协助宣传,发现违规现象及时劝阻。

值得一提的是,新快报记者多次致电猎德街道了解相关情况,接线工作人员表示会将相关问题反馈给上级领导,但截至发稿为止,并未收到相关回复。

“8条规定”建立分类分区分时管理制度

天河区住房和园林局所发布的公告依据,来自于《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这是国内首部专门规范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只有8条规定,是广州立法史上条文最少的法规。

这部法规的出台,与近年来广州屡遭电动车骑行乱象有着直接关系。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广州在公共休闲场地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场地内电动自行车等车辆乱穿行等问题日益突出,有必要通过

现场:“限行区”内电动车和市民一同赛跑

天河区电动车限行的执行效果如何?

近日,新快报记者走访发现,临江大道南侧公共休闲场地内多个出入口虽然设置了相关限行公示牌,但电动车仍时有进入,甚至出现了电动车、自行车和市民一同跑步向前的景象。

在员村亲水平台的东向范围内,靠近护栏处的河边绿道上有不少市民正在散步、跑步,也有许多亲子正在休闲,他们身边就有不少电动车和自行车骑行经过。

在猎德马场路对面的路段有两个距离相近的入口,其中只有一个入口有保安,另一个入口虽然立了公示牌,但因为无人值守,许多自行车和电动车如

立法加强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

2023年,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将该法规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在立法过程中总共收到近8000条意见建议,并最终凝聚成8条规定。可以说,该法规条文虽少,但“含金量”很高,其最大特点是结合公共休闲场地现有管理模式,建立分类分区分时管理制度——根据规定,在公园、场地、步行街,对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等具有动力装置的滑行工具实行全天24小时禁入;在江河两岸、湖泊和水库沿岸等公共休闲区,以及区政

府认定的其他公共休闲场地,对机动车实行全天24小时禁入,并在休闲高峰时段内禁止电动自行车等进入。

该规定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不久后,天河区住房和园林局发布通告,从今年4月1日起,花城广场、海心沙、天河体育中心南广场全天禁止电动车等进入;而临江大道南侧公共休闲场地,则在休闲高峰时段(工作日17:00-22:00;非工作日7:00-22:00)禁止电动车等进入。这是天河区第一次正式发文进行电动车限行管理。



■临江大道江边路段甚至出现了“老头乐”。



■猎德大道员村段有保安人员值守。

专家观点

“看得见的”和“管得着的”要加强协调

长期关注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广州市政协委员郑子殷表示,为保障交通安全出行的安全有序,以及部分休闲场地的安全,《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应运而生。这个条例实际上是进一步缓解电动车管理难题的尝试,应该给予肯定。

但是,禁行路段沿线有住宅、商业广场、写字楼、学校等,应考虑更多的配套便民设施。比如在进入禁行路段和区域前的横向道路、街区,是否应该设置更多的指引清晰的停放点;在工作日白天或者其他非繁忙时段能否考虑部分路段通行等。否则,一方面对沿线居

住、上班、送孩子上学且习惯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市民带来极大的出行困难;另一方面依赖电动自行车的快递业、快餐业从业人员也将遭遇生意难做的困境。

最后,郑子殷还说到,执法权通常属于专门的执法部门,街道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主要承担劝阻工作,劝阻往往缺乏强制力,这可能导致出现“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的局面,因此应该考虑加强街道工作人员与执法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确保在必要时街道工作人员能够得到执法部门的支持,否则容易造成人力资源的浪费以及效益递减。